

## 總統令

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立法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 立法院組織法

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本法依憲法第七十六條制定之
- 第 二 條 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 第 三 條 立法委員應於每次集會期間親自報到出席會議
- 第 四 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立法委員資格  
其組織規程由立法院定之
- 第 五 條 立法院會議須有立法委員總額五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
- 第 六 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院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以副院長為主席院長副院長均  
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 七 條 政府機關依憲法提出之議案應先經立法院有關委員會  
審查報告院會討論但必要時得逕提院會討論立法委員提出  
之議案應先經院會討論  
前項議案在未經決議前原提案者得提出修正案或撤回  
原案
- 第 八 條 人民依憲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向立法院請願時其處理辦  
法由立法院定之
- 第 九 條 立法院設程序委員會編列議事日程其組織規程由立法  
院定之
- 第 十 條 立法院會議依憲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行  
使同意權之辦法由立法院定之

- 第十一條 立法委員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對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施政方針施政報告之質詢程序由立法院定之
- 第十二條 立法院會議之決議除憲法別有規定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開秘密會議  
行政院院長或各部會首長得請開秘密會議
- 第十四條 立法院臨時會依憲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行之並以決議召集臨時會之特定事項為限
- 第十五條 立法院設紀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立法院定之
- 第十六條 立法院會議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前項懲戒由立法院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出立法院會議決定之
- 第十七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由立法院定之
- 第十八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設左列委員會
- 一 內政委員會
  - 二 外交委員會
  - 三 國防委員會
  - 四 經濟委員會
  - 五 財政委員會
  - 六 預算委員會
  - 七 教育委員會
  - 八 交通委員會
  - 九 邊政委員會
  - 十 僑政委員會
  - 十一 民刑商法委員會
  - 十二 法制委員會
- 立法院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或特種委員會
- 第十九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各置委員若干人由立法委員分任之每

一委員以參加一委員會為原則但得就其志趣參加另一委員會

第二十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各置召集委員若干人其名額及產生方法由立法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二條 立法院院長綜理院務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經院長遴選報告院會後由政府特派之副秘書長一人經院長遴選報告院會後由政府簡派之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設秘書處分組（室）辦事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議程編擬事項

二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三 關於本院日記事項

四 關於本院新聞編輯發佈及聯絡事項

五 關於立法資料蒐集管理及編纂事項

六 關於文書收發分配撰擬及印刷事項

七 關於檔案管理事項

八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九 關於出納庶務交際事項

十 關於警衛事項

第二十五條 秘書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秘書十人至十三人簡任或薦任組（室）主任若干人由簡任秘書或薦任秘書兼任科長十一人薦任編審三人簡任或薦任編輯員一人薦任或委任助理編輯員一人委任專員四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二任委任其中十二人得為薦任速記長一人簡任或薦任速記員四人至六人薦任或委任書記官八人至十一人委任書記四人並得雇用臨時人員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設主計處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主計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或三人薦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三人委任或薦任助理員二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或二人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處務規程由立法院秘書長擬訂經院長核定報告院會後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